

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101年3月15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29日觀光旅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甄選入學』係指考生經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第三條 本辦法由學系事務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學系事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 第七條 甄試程序：
-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通過本學程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學系指定項目為面試及書審，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50%，書審佔甄試總成績 30%。
- 第八條 第二階段面試評分內容及書審：
- 一、面試評分內容包含：整體表現(50%)、發展潛力(30%)、思考邏輯(20%)。
 - 二、書審：可提供自傳、歷年成績單、社團參與證明或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九條 本學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 一、面試
 - 二、書審
 -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四、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系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